（上接B185版）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1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2016年4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4月25日（周一）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89号长虹国际酒店西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辜明安先生、梁大川先生将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5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信函登记地址：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

邮编：621000；

传真号码：0816-2211551。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362629；

2、投票简称：“仁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
议案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
议案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
议案7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0
议案8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
议案9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9.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放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周一）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周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相关事项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田琳、杨文艳

联系电话：0816-2211551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07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6年3月1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建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和“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林万祥先生、辜明安先生、梁大川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林万祥先生、辜明安先生、梁大川先生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21,925.90元，实现利润总额-102,888,455.26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218,841.29元。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数据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16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慎重分析研究，编制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财务预算主要指标为：完成营业总收入2.5—3.0亿元；实现扭亏，略有盈利，盈利0—500万元。

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218,841.29元，2015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7,912,789.55元，资本公积为88,604,870.00元；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2,704,435.60元，2015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8,346,564.38元，资本公积为88,490,870.00元。

鉴于2015年公司亏损较大，同时受全球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影响，世界石油行业进入“寒冬”，公司各产业、各业务板块均受到严重冲击，市场工作量和盈利能力受到巨大影响，短期内难以有所改善。为了使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201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且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达到《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2724号《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0日。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1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中除议案三、十外的其他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10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首页（http://irm.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汪建军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浩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远恩先生、独立董事梁大川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冯嫔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上接B187版）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825.00	4,082.44	经营规模增加，加大关联方往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46,228.06	30,851.64	因经营计划调整，延迟了部分经营项目的采购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200.00	0	该关联方业务被非关联方单位承接
	小计	51,253.06	34,934.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57,185.26	50,456.55	
	小计	57,185.26	50,456.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238.8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4,127.10	2,151.94	因公司自身经营任务加大，减少了承接系统内劳务
	小计	4,407.10	2,390.8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648.2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5,787.20	3,533.88	因经营计划调整，部分配套项目销售延后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350.00	0	该关联方业务被非关联方承接
	小计	9,337.20	4,182.11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8,000.00	部分借款项目的主体由成发公司直接替换为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小计	120,000.00	98,00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7.00	83.30	向成发公司出租118办公大楼、113号技术中心部分建筑面积等资产收益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784.91	3,527.85	租赁成发公司厂房、设备等经营用固定资产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4.00	17.77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56.86	托管收益
	小计	4,805.91	4,585.79	
向关联人委托采购设备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672.00	1,558.40	进口设备实际执行进度低于年初预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664.70	2,024.38	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较年初计划增加
	小计	3,336.70	3,582.78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43,000.00	43,991.27	
	小计	43,000.00	43,991.27	
合计		296,325.23	246,033.38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3,766.00	2.31%	674.67	4,082.44	2.5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51,081.24	31.33%	5,791.93	30,851.64	19.36%	因集团公司建立统一集中采购平台，故关联方采购增加
	小计	54,847.24	33.64%	6,466.60	34,934.08	21.9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87,201.50	36.12%	3,615.75	50,456.55	25.41%	
	小计	87,201.50	36.12%	3,615.75	50,456.55	25.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1.00	238.86	7.7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1,550.50	43.64%	39.88	2,151.94	69.57%	因公司生产加工水平的提高，公司承接系统配套加工任务增加
	小计	1,550.50	43.64%	40.88	2,390.80	77.2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627.00	1.65%	-	648.23	1.9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6,223.80	16.34%	353.63	3,533.88	10.47%	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科研试制需求，系统内航空相关零配件协作增加
	小计	6,850.80	17.99%	353.63	4,182.11	12.39%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2.57%	28,000.00	28,000.00	16.34%	为满足经营需求，关联方借款增加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9.03%	15,000.00	15,000.00	8.75%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29.35%	55,000.00	55,000.00	32.10%	
	小计	135,000.00	60.95%	98,000.00	98,000.00	57.1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83.30	100.00%	-	83.30	49.21%	成发集团子公司承租上市公司厂房、设备等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4,428.52	100.00%	605.25	3,527.85	85.59%	公司租赁成发集团国按专用资产增加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	-	-	17.77	0.43%	设备租赁
	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956.86	100.00%	托管收入
	小计	5,511.82	——	——	4,585.79	——	
向关联人委托采购设备、工程服务等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44.35%	1,349.62	1,558.4	17.89%	新增进口设备，需要增加关联方采购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系统内	8,026.46	47.46%	292.40	2,024.38	23.24%	因集中采购、招标采购、竞价采购等预计将形成部分设备的关联方采购，同时因项目委托中航工业系统单位开展总承包，故2016年关联方中标尚不能准确预计
	小计	15,526.46	91.81%	——	3,582.78	41.1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56,509.00	100.00%	-	43,991.27	100.00%	预计科研项目任务量同比增加
	小计	56,509.00	100.00%	-	43,991.27	100.00%	
合计		362,997.32	——	——	246,033.38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锦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75,496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成发公司创建于1958年，是中国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科研、制造基地。成发公司拥有5个全资子公司、1个控股上市子公司和5个参股公司，管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现有职工5,600余人，占地面积66万平方米，资产总额56.3亿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6.02%的股份。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企业类型：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航工业集团系根据国家对航空工业体制的战略性整合与优化重组，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与第二两个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于2008年11月6日登记注册。中航工业集团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中央管理。中航工业集团下辖200余家成员单位，有20余家上市公司，员工约40万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集团持有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而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成发公司52.85%的股权，因此，中航工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毕明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万元，哈尔滨明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现有国有在册职工4,275人。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7,000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轴承、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工具的生产、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

哈轴制造持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33.33%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项目投资；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股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向成发公司销售内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销售定价依据政府指导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成发公司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2、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3、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4、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5、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6、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内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成发公司及中航工业集团的下属公司。中航工业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6-009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项目、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均已全额完成投入，进度与计划相符；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至2015年未投入进度为95.60%，主要原因是项目相关合同尾款尚未支付，导致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和计划金额存在差距。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21号”《关于核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我公司向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0.9181万股（每股发行价20.15元/股）。按照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63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53.71万元（含承销商费用2,670万元、会计师费用120万元、评估费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信息披露费36万元、股份登记费5.21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10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96,635.37万元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及资金情况如下：

（一）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哈轴”）项目

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1,000万元。

合资设立中航工业哈轴项目计划投资31,00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专户支出31,000.04万元，其中31,000万元为支付中航工业哈轴投资款，0.04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的利息收入99.62万元以及自2012年3月23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年8月8日）产生的利息收入0.12万元。

2、中航工业哈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为2.24万元。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已完成，中航工业哈轴于2014年7月对募集资金专项帐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并将帐户余额转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开立的基本户内。

（二）收购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30,548.83万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账户对外支付30,548.87万元。其中30,548.83万元为支付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款项；0.04万元为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鉴于本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将本账户中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建行募集资金账户，其中包括自账户开户之日起至2012年3月22日的利息收入98.40万元以及自2012年3月23日至账户销户之日（2012年6月25日）产生的利息收入0.08万元。

（三）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化中心项目”）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专业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40,781.17万元，其中，专业化中心项目资金40,000万元，超募资金297.46万元，相关费用483.71万元。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账户支付情况如下：

1、发行相关费用：会计师费用120万元、评估费50万元、律师费170万元、信息披露费36万元、股份登记费5.21万元、募投项目环评、安评、卫生评价等三项技术评估费102.5万元，合计483.71万元（其中169.71万元以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2、专业化中心项目设备投入已签订合同金额40,197.34万元，账户支出38,428.01万元；

3、银行手续费、工本费支出1.00万元；

4、收到中行募集资金账户转款98.48万元；收到兴业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转款99.74万元；

5、2011年至2015年利息收入为2,459.83万元，年末专户结余资金为4,696.2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0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变更、监督与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